

山海连心践使命 法治路上写担当

——记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丁志辉

通讯员 黄歆妍

从东海之滨到鄂东山川,他跨越千里传递法治薪火;从纠纷调解到跨省协作,他以专业与实干诠释着新时代司法行政人的初心。他是丁志辉,区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科长,一名深耕法治建设一线十余载的“普法工匠”,去年年底,荣获2025年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

深耕一线 擦亮法治奉化“金名片”

2012年进入区司法局以来,丁志辉一直扎根基层、服务群众。在苑湖司法所工作期间,他成功调解各类纠纷71起,涉及金额3000余万元,用心用情筑牢社会和谐“第一道防线”。他推动建立了宁波市首个涉海纠纷“点对点”协作机制,实现司法确认“零次跑”,相关做法获《宁波日报》报道。

担任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科长后,丁志辉持续推动工作创新。聚焦“关键少数”,组织全区53个单位3800余名干部完成13期政治法治轮训;打造以“奉化普法”徽标、“奉小法”吉祥物和“知法奉于心 普法化于行”口号为核心的

的普法品牌体系,显著提升普法辨识度。他积极拓展“直播+普法”“文旅+普法”“短剧+普法”等新模式,《奉小法说民法典》系列短剧被“学习强国”平台录用;奉化法治文旅、少年法治故事大赛、“奉法同行”等项目,使普法工作更接地气、更受欢迎。此外,他还牵头组建“法治共富”青年律师宣讲团,免费为企业举办法治讲座200余场,有效服务经济发展。

在丁志辉的积极推动下,我区成功创建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1个、省级民主法治村14个,建成基层法治阵地46个,实现区镇两级宪法、民法典主题阵地全覆盖。他还牵头高质量承办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主办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训班,向全国展示奉化乡村治理成果。因

工作能力突出,他个人先后获评全省“八五”普法中期成绩突出个人、宁波市司法行政系统最美司法行政人等荣誉,所在单位被评为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

奔赴山海 谱写对口协作“新篇章”

2024年年底,丁志辉响应组织号召,主动请缨赴湖北省黄冈市参加革命老区对口合作。他迅速转变角色,成为甬黄合作的“协调员”与“实干者”。

抵达黄冈后,丁志辉立即深入当地调研,推动南美白对虾养殖、中药材种植等特色产业对接,引荐宁波企业投资鱼饲料项目,助力提升黄冈小龙虾品质。他协助打造丝瓜络全产业链,带动近2000户农户增收。同时,他积极牵线宁波社会力量,一

年来累计募集公益资金277.77万元,落地“筑香书馆”“最美上学路”等13个民生项目,把宁波的温暖带进大别山区。

丁志辉不仅为当地带去产业项目,也促进两地人文交融。组织黄冈50余名高素质农民来到奉化培训,将民主法治村建设、“农业+”新业态等经验引入革命老区,搭建起两地“新农人”交流互鉴的桥梁。

从东海之滨到长江之畔,从本土深耕到跨省奉献,丁志辉用行动诠释了“实干”的内涵。他既是扎根故土精耕细作的“法治园丁”,也是奔走千里播撒法治种子的“山海使者”。他的故事,是浙江司法行政干警忠诚履职、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生动写照,展现了新时代法治工作者扎根基层、开拓创新、无私奉献的使命与情怀。

区检察院召开2025年度支部党建及部门述职报告会

本报讯(通讯员 阎啸)1月16日下午,区检察院召开2025年度支部党建及部门述职报告会。院领导班子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及全体干警参加会议。

会上,区检察院各党支部、各部门围绕政治建设、服务保障、司法为民、法律监督、队伍建设等方面,汇报了过去一年的履职情况和工作成效。2025年,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该院依法全面履

行政法律监督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共23个案件获评市级以上典型案例,其中包括全国典型案例1件、省级典型案例7件。

今年,区检察院将紧扣高质量发展、高水平融合主题主线,聚焦检察机关主责主业,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为我区全力打造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健康美丽示范区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区检察院召开退休干部座谈会



1月15日,区检察院召开退休干部座谈会。会议从强化政治担当维护高水平安全、围绕中心大局服务高质量发展、践行司法为民守护高品质民生、恪守宪法定位做实高质效监督、加强自身建设锻造高素质队伍等五个方面通报2025年奉化检察工作情况。会上,退休干部代表围绕检察工作现代化,为奉化检察发展建言献策,提出了许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 通讯员 阎啸

文艺搭台 普法唱戏 方桥司法所文艺汇演“法”味浓



本报讯(通讯员 黄歆妍 黄迪飞 申飞)上月31日,方桥司法所联合街道综治办、方园社区共同举办“好声音传正气,宪法反诈护平安”主题文艺汇演,为辖区群众呈现一场生动的法治文化盛宴,探索基层普法新路径。

活动在人流密集的方园社区广场开展。现场布满法治元素,LED屏幕上,“宪法反诈护平安”等标语循环展播。普法志愿者手持定制话筒,通过诗朗诵、快板、小品等艺术形式,将法律知识融

入贴近生活的故事中。值得一提的是,节目创作均取材于现实生活,其中,反诈快板剧《骗局现形记》通过再现常见诈骗手法,让观众在轻松氛围中学会防骗技巧。演出互动频繁,气氛热烈。观众们纷纷举起“精彩人生路 学法第一步”等手持标语牌,与台上表演形成呼应。这种沉浸式普法模式,改变以往单向灌输方式,推动群众从“被动听讲”转向“主动参与”。

据统计,本次活动直接覆盖



逾500人次,宪法宣传覆盖率较往常提升20%。演出间隙,司法所设置法律咨询台,现场发放宪法、法治宣传教育法等资料300余份、普法宣传品100余份。围绕邻里纠纷、电信诈骗等常见问题,工作人员以“案例剖析+法条解读”形式现场答疑,实现“演中讲、讲中问、问中解”的立体普法效果。

社区居民卓女士观看后表示:“这样的普法既亲切又实用,我们在看节目的同时也学到了法律知识。”她提到,小品《邻里一家

亲》让她对处理相邻关系有了更清晰的认识。

本次活动以“看得见、听得懂、记得住”的方式,推动宪法精神融入日常生活,为平安奉化、法治奉化建设注入强劲动能。下一步,方桥司法所将继续深化“法治+文艺”融合,联动新就业群体、社区文艺骨干等力量,打造“流动普法舞台”,让法治宣传深入街头巷尾。同时,将建立常态化文艺普法机制,定期举办法治文艺作品征集与汇演,使普法工作更接地气、更近民生。

“家门口”的听证会厘清矿权归属

本报讯(通讯员 阎啸)修路为便民,何以涉嫌犯罪?近日,区检察院溪口检察室就李某某涉嫌盗窃罪一案,在案发地所在村召开公开听证会,将办案现场变为普法课堂,向村民清晰传达:山体矿产资源属国家所有,不得随意开采动用。

该案源于一条村路的修缮。2024年年底至2025年年初,李某某的母亲单某某为拓宽通往一座庙宇的小路,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开采山体。因涉案数额未达非法采矿罪追诉标准,单某某受到行政处罚,其被没收的220.1立方米塘渣移交镇政府处理,由村委会协助看管。2025年6月,李某某为继续拓宽道路,在未获批准的情况下,将部分堆放在村内的上述塘渣秘密用于铺路。经鉴定,涉案塘渣价值3300元。案发后,李某某主动赔偿镇政

府损失并获得谅解。

受理案件后,溪口检察室检察官多次实地勘查,听取村干部及村民意见。为促进矛盾纠纷就地化解,决定在村里举行公开听证。听证会上,检察官引导听证员实地查看现场,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被害单位代表及村民代表的意见。经评议,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李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的意见。

听证会也成为一堂生动的法治宣讲课。检察官结合案情,向在场村民讲解了矿产资源国家所有及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针对现场遗留塘渣,检察室持续跟踪监督镇政府后续处置。

2025年11月27日,区检察院依法对李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目前,现场遗留塘渣已全部依法处置完毕,国有资产得到有效监管。

尚田司法所赋能网格员 打通普法“最后一公里”



本报讯(通讯员 黄歆妍 胡旦)近日,尚田司法所创新推行“司法所+网格”普法依法治理新模式,组织开展网格员法律援助与“以案释法”专项培训,着力建设一支扎根基层的普法队伍,切实打通普法宣传“最后一公里”。

培训以法律援助为切入点,系统讲解域内通报机制、申请条件、经济困难认定等要点。同时,邀请资深律师结合农村常见纠纷,深入剖析婚姻家庭、财产继承、邻里关系等典型案例,助力网格员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引导群众的能力。

值得一提的是,尚田司法所作为网格员创新配备的“法治宣传工具

包”成为培训亮点。工具包内含社区矫正知识折页、行政复议指南、“宪法12问”宣传单、帮扶政策与法律援助指引等六类资料,形式多样、贴近实际。

网格员作为基层治理的“神经末梢”,常年活跃在群众身边,是政策落地的关键纽带。强化其法律素养,正是筑牢基层普法前沿阵地的重要举措。下一步,尚田司法所将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每季度开展不同专题的法治培训,并跟踪宣传资料使用效果,收集群众反馈,持续优化内容与形式,让法治精神在基层扎根生长,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实法治支撑。

12348来帮你解答

死亡赔偿金属于遗产吗?

值班律师:您好,这里是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需要什么帮助?

咨询者:您好,我想咨询债务清偿方面的法律问题。

值班律师:可以的,请您说一下具体情况。

咨询者:欠我钱的人发生交通事故去世了,他的子女获得了

死亡赔偿金等赔偿款,请问死亡赔偿金属于遗产吗?我可以要求他的子女偿还我的债务吗?

值班律师:根据法律规定,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而死亡赔偿金产生于死者死亡之后,是对死者近亲属的赔偿,并非对死者本人权利的救济,因此死亡赔偿金不属于遗产,您无权要求其

子女在获得上述赔偿款的范围内归还债务。如死者有遗产且其子女继承了其遗产,您可以要求其子女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向您清偿。

咨询者:我明白了,谢谢。

法律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 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

学生放学后在学校厕所打架受伤,学校要担责吗?

值班律师:您好,这里是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需要什么帮助?

咨询者:你好,我有个法律问题想要咨询一下。

值班律师:请说。

咨询者:我儿子王某(13周岁)与朱某(14周岁)是某中学的学生。前段时间两人在厕所内发生冲突,我儿子打了朱某背部致其受伤。朱某花费医疗费4200余元。我们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但学校不想承担责任。我们

三方协商未果,朱某家长就将我们和学校告到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2万元。学校应该担责吗?

值班律师:打架是在什么时候、什么地点发生的?

咨询者:放学后,大概下午5时,在操场旁的男厕所里。

值班律师:校方什么时候出现的?

咨询者:有同学看见去找了老师,拉开后就叫去办公室谈话了。

值班律师:谁送的医?

咨询者:老师查看两人伤势后,

把两个人都送到了医院。

值班律师:有没有报警?

咨询者:校方报警了,也配合警察进行了调查。

值班律师:根据您的陈述,王某和朱某肢体冲突发生在放学后,地点在校内厕所内,学校没有预见冲突发生的可能性,且在冲突发生后,及时制止并教育,检查伤势后立即送医,并配合公安机关进行调查,已积极处置此次冲突,尽到教育管理职责,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咨询者:好的,谢谢。

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